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创娱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创娱”）分别与周彧峰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承租周彧峰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园建中路36号的物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周彧峰（出租人）

境内自然人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2、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承租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）

3、海南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承租人，广州创娱全资子公司）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广州创娱与周彧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

1、租赁房屋基本情况

周彧峰将坐落于天河区科技园建中路36号二、九、十层物业共三整层物业出租给广州创娱作办公用途使用，建筑面积2469平方米。

2、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

为满足广州创娱业务发展需要，决定将与周彧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从2018年8月31日延长至2021年8月31日。

租赁期限	月租金（元）	租用面积（平方米）
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	384,548.50	2,469
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	403,776.00	2,469
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	423,965.00	2,469

租金按月结算，由广州创娱在每月的第10日前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。

3、合同生效

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海南创娱与周彧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

1、租赁房屋基本情况

周彧峰将坐落于天河区科技园建中路36号第六层物业全层物业出租给海南创娱作办公用途使用，建筑面积826平方米。

2、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

租赁期限	月租金（元）	租用面积（平方米）
2017年4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	111,300.00	826
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	113,849.10	826
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	128,551.50	826
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	134,979.00	826
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	141,728.00	826

租金按月结算，由海南创娱在每月的第10日前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

式缴付当月租金给甲方。

3、合同生效

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房屋租赁，解决了广州创娱、海南创娱的日常办公场地问题。并且租期较长，有利于公司网络游戏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按租赁价格及相关税费预计，租入该物业后，预计相关支出占广州创娱、海南创娱当期的净利润比例较小，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很小。

四、合同审议程序

广州创娱、海南创娱分别与周彧峰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房屋租赁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广州创娱、海南创娱分别与周彧峰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